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出售物業相關關連交易完成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交易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長完成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i)賣方已獲免除按揭；及(ii)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該物業持有任何權益。

租賃交易

董事會另宣佈，於完成時，買方(作為出租人)已與賣方(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租賃協議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